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博慈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90463010317D21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载琪	
			身份证号	110107196811020615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8号沁园14号楼8-124、126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营利性	
诊疗科目	内科、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18:30	联系电话	1351971106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4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5月19日起, 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医广【2025】第05—19—043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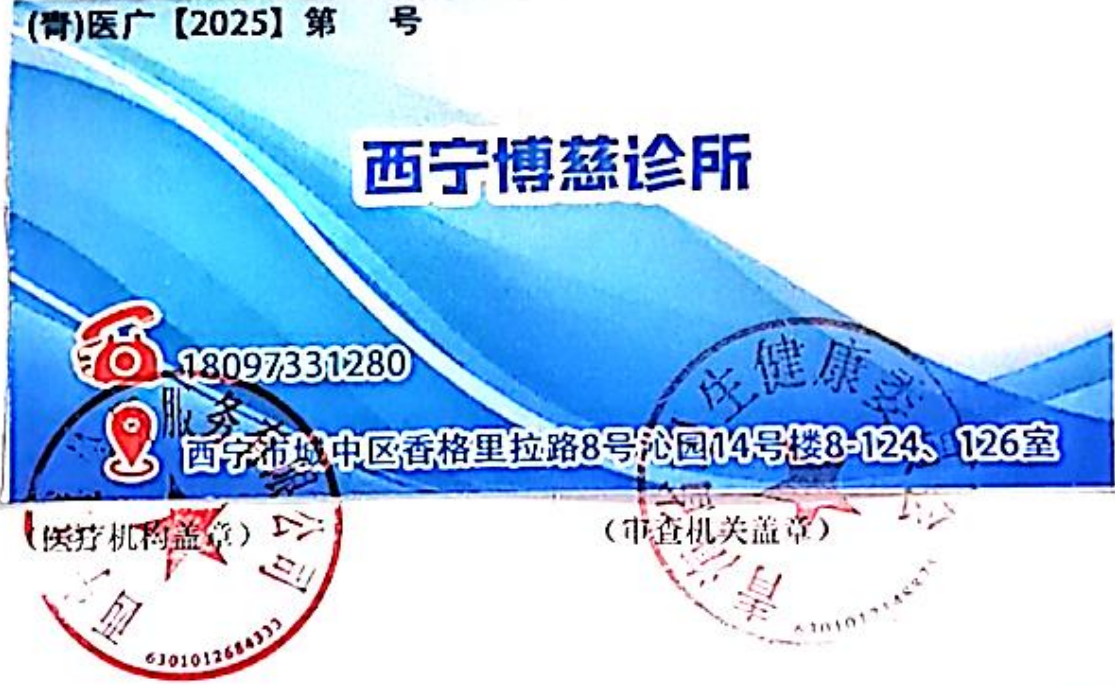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5月19日

申请受理号 202504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4月 2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博慈诊所		
	地 址	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8号沁园14号楼8-124、126室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90463010317D21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载琪	联系电话	137097355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络广告 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号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